

合同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FVSCW-QW-20250115-43001429-01

##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 2025 年杭州市急救中心  
各综合急救站人员劳务外包项目

甲方: 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

乙方: 浙江耀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 以 公  
开招标方式 对 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 2025 年杭州市急救中心各综合急救站  
人员劳务外包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浙江  
耀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  
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 经 浙江省杭  
州市急救中心 (以下简称: 甲方)和 浙江耀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 2025 年杭州市急救中心各综合急  
救站人员劳务外包项目;

1.2.2 服务标准: 招标文件服务标准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20%。

##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浙江耀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000142935266T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唐云才

约定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

山路100号

邮政编码：310005

电话：0571-88382454

电子邮箱：[YuncaiTang@vs-cushwake.com](mailto:YuncaiTang@vs-cushwake.com)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

开户名称：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开户账号：6274292223835



张军良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

### **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签收日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不适用
1.4.2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5.1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的预付款。
1.5.2	不适用
1.5.3	不适用
1.6.2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的预付款。乙方进场服务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阶段服务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乙方合同总价费用 25%的本阶段费用；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费用 25%的本阶段费用。
1.7.1	12 个月
1.7.2	浙江杭州，甲方指定地点。
1.7.3	保安员、保洁员、综合维修/高配员劳务外包服务及其他
1.7.4.1	不适用
1.7.4.2	浙江杭州，甲方下属拱墅综合急救站、西湖综合急救站、滨江综合急救



	站、钱塘综合急救站。
1.7.4.3	不适用
1.8.7	<p>1.8.7.1.乙方违反本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未<u>按约提供服务的</u>,应支付赔偿金,十天以内支付成交总价的 1%,十天以上按每天成交总价的 1%支付。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p> <p>1.8.7.2.因乙方在服务期内超过两次服务综合考评未达标,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款(按上一年度核算款项为基数)两倍金额的赔偿金。</p> <p>1.8.7.3.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租、转让、抵押合同等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款(按上一年度核算款项为基数)两倍金额的赔偿金。</p> <p>1.8.7.4.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服务款两倍 金额的赔偿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p> <p>1.8.7.5.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应的损失。</p> <p>1.8.7.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管理制度、方案自主开展日常管理服务活动;</p> <p>1.8.7.7 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管理服务实施情况;</p>



	<p>1.8.7.8 征得甲方同意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p> <p>1.8.7.9 建立、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相关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p> <p>6.1.8.7.10 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8.7.11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p> <p>如果乙方违反上述 1.8.7.6, 1.8.7.7, 1.8.7.8, 1.8.7.9, 1.8.7.10, 1.8.7.11 合同约定条款的,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p>
1.9	<p>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p>
1.9.1	/
1.9.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不适用
2.5	<p>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的预付款。乙方进场服务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阶段服务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乙方合同总价费用 25% 的本阶段费用;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费用 25% 的本阶段费用。</p>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每个月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按采购文件要求。
2.19	合同份数一式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